

# 关于终止转让所持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依据今日收到的《中国信达关于信达投资协议转让同达创业控制权事项的批复》（信总复【2017】3号），决定终止转让所持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请你司根据有关规定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